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73-000845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4-820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  
息安全能力升级改造

招标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4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7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  
(招标编号: XTJS2024-820)

## 项目概况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73-00084507

项目名称: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 0024-00042888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元 (国库资金: 12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将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四个安全层面进行规划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建设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初完成,8月底需开始进入试运行,总体需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26 至 2024-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8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伍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账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账号：3100150410005601268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9号21楼

联系方式：333907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1-62322036, 189306305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祯妮、张晶

电 话：021-62322036, 189306305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   |
| 2.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和采购需求。  |
| 3.  | 项目类别      |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br>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 <u>  </u> 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u>  </u>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5.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u>  </u> 个包件, 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u>  </u> 个包件。<br>包件具体情况如下:<br>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u>  </u> / <u>  </u> 包件预算金额: <u>  </u> 元 <u>  </u>                                  |
| 6.  | 采购预算      | 1200000 元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同预算, 各分项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  | 付款方式      | 1、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 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br>(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br>(2) 双方合同正本。<br>2、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 并审核确认无误后, 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br>(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 9.  | 招标人       | 招标人: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br>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br>联系人: 徐老师<br>电话: 33390777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br>联系人: 宗祯妮、张晶<br>电话: 021-62322036, 18930630511<br>电子邮件: zongzn@sh-xtjs.com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报价范围          |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 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
| 13. | 投标报价          |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
| 15.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u>  </u>资质, 应将<u>  </u>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u>  </u>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u>  </u>%。</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要求   | 伍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9.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要求    | 年份要求: <u>前三年</u> 。<br>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
| 20.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br>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p>■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17000</u> 元整。</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br/>账 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br/>账 号：31001504100056012680<br/><b>备 注：XTJS2024-820 保证金</b><br/>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逾期未上传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无效。</p>                         |
| 22. | 现场踏勘     | <p>■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_____ / _____. 集合地点：_____ / _____.<br/>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br/>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br/>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
| 23.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p>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u>2024年5月8日16时00分之前</u>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ongzn@sh-xtjs.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 24.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p>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p> <p>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25. | 投标文件纸质版编制装订 | <p>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若投标多个标段，■应独立编制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p> <p>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p>   |
| 26. | 签字盖章要求      | <p>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p>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b>投标截止时间：</b>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br/> <b>投标地点：</b>电子投标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r/> 纸质投标文件递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会议室<br/> <b>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br/>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
| 28. | 开标时须携带的材料   | <p>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应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
| 2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b>开标时间：</b>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br/> <b>开标地点：</b>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会议室）<br/> <b>注：</b>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30. | 开标一览表 |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
| 31.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
| 32. | 资格审查  |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br/>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li> <li>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a)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li> </ol>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p>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b>(2) 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如有)</b></p> |
| 33. |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等；</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p> <p>(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
| 34.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b>■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b>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7. | 政策功能     | <p>(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则作无效标处理。</p> <p><b>(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b>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b></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p>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中小企业：</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6) 中标人享受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8.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联系人：宗祯妮，联系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br>电子邮箱：zongzn@sh-xtjs.com。  |
|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                      |   |
| 1.              | <b>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     |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 2.              | <b>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3.              |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p>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br/>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0. | 其他               |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br>帮助电话 | 9576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准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随着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无线电监测站各类应用系统持续增多，而且业务数据量不断的增大。这些系统和资源都需要迫切需要得到保护，一旦遭到外部入侵或是遭受病毒的攻击，都会给无线电监测站带来难以挽回的影响。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根据前期等保三级 2.0 测评结果的差距不足，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四个安全层面，在前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基础上，继续运用技术手段提高无线电监测站的整体信息能力。

本项目中，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前期等保三级 2.0 测评结果的差距不足，运用技术手段提高无线电监测站的整体信息能力，为业务安全保驾护航。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信息安全将得到合理优化，促进无线电事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 二.项目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指导规范，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骨干网络按照等保三级 2.0 进行安全建设，提高无线电监测站整体信息能力。经过建设后使整体网络形成一套完善的安全防护屏障，提升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重点明确、合理建设”的基本原则，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进行安全规划与建设，确保“网络建设合规、安全防护到位”。

对信息安全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设备选型，实现方案合理、组网简单、扩容灵活、标准统一、经济适用的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提高整体信息能力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指导规范，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骨干网络按照等保三级 2.0 进行安全建设，提高无线电监测站整体信息能力。经过建设后使整体网络形成一套完善的安全防护屏障，提升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 （二）提高信息系统合规性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重点明确、合理建设”的基本原则，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进行安全规划与建设，确保“网络建设合规、安全防护到位”。

##### （三）提升信息安全展示水平

利用当前信息化技术，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态势进行展示，实现可视化分析和展示，支撑日常业务管理、技术评估、领导决策。

#### 四.提高信息系统的标准化程度

对信息安全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设备选型，实现方案合理、组网简单、扩容灵活、标准统一、经济适用的建设目标，便于将来对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安全或计算能力。

#### 三.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建设(二期)内容，将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参照等保三级 2.0 的测评差距，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四个安全层面进行规划建设。安全通信网络层面，主要体现的问题是部分应用系统采用 http 方式进行管理，以及网络设备采用的 telnet 协议进行管理，不符合安全通信要求，因此本项目将通过系统优化配置调试的方式，采用 ssh 加密计算进行管理，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0 的要求。此部分内容不涉及到新购设备或系统。

另外，安全通信网络层面，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老旧，存在性能瓶颈，无法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将有选择性的对这些设备进行替换和升级，确保信息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 （一）移动 APN（物联网）网络边界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目前移动 APN 网络（即物联网）边界在一期项目中部署了一台防火墙设备，本项目规划增补第二台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进行冗余，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2、W14、

W15、W17、W18、W23 的要求，并且与一期实施的防火墙，采用双机技术组成热备集群。设备指标建议为：2U 机箱，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防火墙吞吐率：12Gbps 并发连接数：300 万；整机保修三年。含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攻击知识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部署防火墙，根据区域访问需求，配置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应用协议和应用的访问控制策略，还需要在访问控制策略之后配置一条禁止所有网络通讯的策略，实现白名单机制。并且需要防火墙具备冗余策略检测功能，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比如：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等。

同时，防火墙自带入侵防御功能，可以监视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等攻击行为，实时阻断针对业务系统服务器和软件的各种黑客攻击，并记录攻击行为的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向运维管理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另外，设备还包含企业版查杀病毒功能，包括企业版快速扫描防病毒查杀和企业版深度扫描防病毒查杀。在网络入口处主动清洗过滤掉应用数据中加载的病毒、木马、间谍软件等恶意代码，在病毒未进入内部网络感染内部主机和服务器之前进行阻断拦截，有效避免了病毒给用户带来的危害与影响。除了实现对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扫描检测过滤外，还支持 URL 过滤、关键字过滤、防垃圾邮件过滤等功能。

## （二）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目前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边界在一期项目中部署了一台防火墙设备，本项目规划增补第二台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进行冗余，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2、W14、W15、W17、W18、W23 的要求，并且与一期实施的防火墙，采用双机技术组成热备集群。设备指标建议为：2U 机箱，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防火墙吞吐率：12Gbps 并发连接数：300 万；整机保修三年。含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攻击知识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部署防火墙，根据区域访问需求，配置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应用协议和应用的访问控制策略，还需要在访问控制策略之后配置一条禁止所有网络通讯的策略，实现白名单机制。并且需要防火墙具备冗余策略检测功能，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比如：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等。

同时，防火墙自带入侵防御功能，可以监视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等攻击行为，实时阻断针对业务系统服务器和软件的各种黑客攻击，并记录攻击行为的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向运维管理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另外，设备还包含企业版查杀病毒功能，包括企业版快速扫描防病毒查杀和企业版深度扫描防病毒查杀。在网络入口处主动清洗过滤掉应用数据中加载的病毒、木马、间谍软件等恶意代码，在病毒未进入内部网络感染内部主机和服务器之前进行阻断拦截，有效避免了病毒给用户带来的危害与影响。除了实现对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扫描检测过滤外，还支持 URL 过滤、关键字过滤、防垃圾邮件过滤等功能。

## （三）政务网网络边界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目前政务网络边界在一期项目中部署了一台防火墙设备，本项目规划增补第二台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进行冗余，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2、W14、W15、W17、W18、W23 的要求，并且与一期实施的防火墙，采用双机技术组成热备集群。设备指标建议为：2U 机箱，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防火墙吞吐率：12Gbps 并发连接数：300 万；整机保修三年。含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攻击知识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部署防火墙，根据区域访问需求，配置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应用协议和应用的访问控制策略，还需要在访问控制策略之后配置一条禁止所有网络通讯的策略，实现白名单机制。并且需要防火墙具备冗余策略检测功能，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比如：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等。

同时，防火墙自带入侵防御功能，可以监视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等攻击行为，实时阻断针对业务系统服务器和软件的各种黑客攻击，并记录攻击行为的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向运维管理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另外，设备还包含企业版查杀病毒功能，包括企业版快速扫描防病毒查杀和企业版深度扫描防病毒查杀。在网络入口处主动清洗过滤掉应用数据中加载的病毒、木马、间谍软件等恶意代码，在病毒未进入内部网络感染内部主机和服务器之前进行阻断拦截，有效避免了病毒给用户带来的危害与影响。除了实现对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扫描检测过滤外，还支持 URL 过滤、关键字过滤、防垃圾邮件过滤等功能。

#### （四）国家无委骨干网络边界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目前无委骨干网络边界在一期项目中部署了一台防火墙设备，本项目规划增补第二台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进行冗余，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2、W14、W15、W17、W18、W23 的要求，并且与一期实施的防火墙，采用双机技术组成热备集群。设备指标建议为：2U 机箱，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防火墙吞吐率：12Gbps 并发连接数：300 万；整机保修三年。含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攻击知识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部署防火墙，根据区域访问需求，配置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应用协议和应用的访问控制策略，还需要在访问控制策略之后配置一条禁止所有网络通讯的策略，实现白名单机制。并且需要防火墙具备冗余策略检测功能，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比如：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等。

同时，防火墙自带入侵防御功能，可以监视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等攻击行为，实时阻断针对业务系统服务器和软件的各种黑客攻击，并记录攻击行为的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向运维管理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另外，设备还包含企业版查杀病毒功能，包括企业版快速扫描防病毒查杀和企业版深度扫描防病毒查杀。在网络入口处主动清洗过滤掉应用数据中加载的病毒、木马、间谍软件等恶意代码，在病毒未进入内部网络感染内部主机和服务器之前进行阻断拦截，有效避免了病毒给用户带来的危害与影响。除了实现对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扫描检测过滤外，还支持 URL 过滤、关键字过滤、防垃圾邮件过滤等功能。

#### （五）内网终端接入准入

准入系统确保入网终端安全可信

等保差距分析中指出，目前无线电监测站网络系统无法阻止从内部终端发起攻击行为，以及无法防止内部终端非法外联等。本项目计划在内网核心交换区新部署终端准入控制系统，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19、W20 的要求。设备指标建议为：电源规格：单电源；机箱规格：1U；接口配置：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扩展槽位：2；最大同时在线数 300；三年服务。

终端准入系统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完善内网实名制准入机制，并对入网终端进行多样化的入网要素校验与审核，对全网接入终端进行可信接入认证与检测，确保接入终端的安全性、唯一性、可控性，构建可信终端入网体系，防止非授权终端接入网络内部。

在终端接入到网络中的时候，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网络区域(VLAN 隔离和下发终端 IP)，分配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同时还可以对入网请求的终端进行网络合规性检查和评估，并根据客户制定的检查标准，对不满足条件的终端提供进行修复向导。

安全计算环境，在项目一期已经部署了 2 台防火墙，以及 1 台应用层防火墙，二期暂不增加

硬件设备，将从服务器层面，继续强化安全策略设置。

#### 身份鉴别

计算环境安全防护层面的安全，大多数需要对现有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软件层面进行安全加固，此部分不需要部署新的安全设备，下文列举了部分安全加固操作，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25 至 W47 中的相关要求。

#### 主机身份鉴别

为提高网络内主机系统安全性，保障各种业务应用的正常运行，对主机系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加固措施，包括：(1) 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且保证用户名的唯一性。(2) 根据基本要求配置用户名/口令；口令必须具备采用 3 种以上字符、长度不少于 8 位并定期更换；(3) 启用登陆失败处理功能，登陆失败后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4) 远程管理时应启用 SSH 等管理方式，加密管理数据，防止被网络窃听。

#### 应用身份鉴别

为提高应用系统安全性应用系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加固措施，包括：(1) 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且保证用户名的唯一性。(2) 根据基本要求配置用户名/口令，必须具备一定的复杂度；口令必须具备采用 3 种以上字符、长度不少于 8 位并定期更换；(3) 启用登陆失败处理功能，登陆失败后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4) 相关系统如具备上述功能则需要开启使用，若不具备则需进行相应功能开发，且使用效果要达到以上要求。

#### 访问控制

计算环境安全防护层面的安全，大多数需要对现有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软件层面进行安全加固，此部分不需要部署新的安全设备，下文列举了部分安全加固操作，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25 至 W47 中的相关要求。

系统实现自主访问控制和强制访问控制。(1) 自主访问控制实现：在安全策略控制范围内，使用户对自己创建的客体具有各种访问操作权限，并能将这些权限的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用户；自主访问控制主体的粒度应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的粒度应为文件或数据库表级；自主访问操作应包括对客体的创建、读、写、修改和删除等。(2) 强制访问控制实现：在对安全管理员进行严格的身份鉴别和权限控制基础上，由安全管理员通过特定操作界面对主、客体进行安全标记；应按安全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规则，对确定主体访问客体的操作进行控制；强制访问控制主体的粒度应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的粒度应为文件或数据库表级。由此主要控制的是对应用系统的文件、数据库等资源的访问，避免越权非法使用。采用的措施主要包括：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制定严格的访问控制安全策略，根据策略控制用户对应用系统的访问，特别是文件操作、数据库访问等，控制粒度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或数据库表级。

**权限控制：** 对于制定的访问控制规则要能清楚的覆盖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对于不同的用户授权原则是进行能够完成工作的最小化授权，避免授权范围过大，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账号管理：** 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默认账户，修改默认口令；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访问控制的实现主要采取两种方式：采用安全操作系统或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增强改造，且使用效果要达到以上要求。

### (六) 网络安全审计

#### 网络行为和数据库审计

等保差距分析指出，无线电监测站网络内缺少网络行为和数据库审计系统，无法防止高风险的用户操作行为。本项目将新部署一台网络审计系统，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52 至 W55 的要求。设备指标建议为：1U 机架式结构，默认包含 1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5 个 10/100/1000BASE-TX 电口，2 个 SFP 插槽，冗余 2 个扩展槽位，4T 硬盘，配置冗余电源，含 3 年的 URL 库、规则库和应用安全规则库；吞吐率：600Mbps；带数据库审计软件模块；三年整机保修。

在内网核心区部署网络行为审计系统，对内网终端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审计和控制，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通过设置策略来实现对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

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同时设置日志归并时间为 6 个月以上，保存至少 6 个月的访问日志，以便协助公安调查取证。

安全审计系统具有高效实时的网络数据采集能力、智能的信息处理能力、强大的内容审计分析能力、精细的行为管理能力，系统不仅具有防止非法信息传播、敏感信息泄漏，实时监控、日志追溯，网络资源管理，还具有强大的用户管理、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网络行为审计系统带数据库审计软件模块，可以对访问服务器数据库的所有行为进行行为审计。

数据库审计系统，采用多核、并发审计、文件式存储等先进技术，多角度审计、分析数据库活动，并对异常的数据库行为进行告警通知，同时记录事件的用户名、源 IP 地址、SQL 语句、业务用户 IP、业务用户主机等信息。

数据库审计系统支持 Sybase、DB2、SQLServer、Oracle、MySQL、Informix、PostgreSQL、达梦、南大通用 Gbase、人大金仓等多种主流数据库监控与审计，通过应用协议自动识别技术，结合灵活的审计策略，实现对数据库的完整审计。可分析数据库服务器的流量、连接数、响应时间，并产生和外发流量事件，提供多视角展示，使管理员直接掌握服务压力的状况，为业务持续性提供更多的保障。

数据库审计系统可根据解析的 SQL，对用户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安全判断、攻击检测。系统内置了多种攻击检测场景，能有效地对攻击行为作出告警等处理。并且能够通过审计记录发现生产数据库一些潜在的安全威胁，比如 SQL 注入，密码猜解，执行操作系统级的命令等，同时内置了丰富的数据库入侵检测规则库，及时发现并阻止生产数据库安全威胁，保证生产数据库更加安全运行。

#### （七）网络安全态势集中管理

等保差距分析指出，无线电监测站网络系统未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本项目计划新部署一套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对全网环境中部署的防火墙、IPS、日志、漏扫、僵木儒虫探针等安全设备的统一监管，收集全网安全设备的流量日志、告警日志、攻击事件日志等信息进行数据的关联分析及攻击建模，达到对攻击事件的主动感知和威胁预警，以满足等保差距表中 W22、W50、W51 的要求。设备指标建议为：软硬一体化平台，提供态势分析、安全监测、安全处置、资产管理、知识情报等功能模块。硬件平台：2U，双 CPU，128G 内存，240GB SSD 硬盘+24TB SATA 硬盘，支持 RAID，板载 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双电源。存储 24TB，内存 128G。三年整机保修。

态势感知系统通过收集所管理网络的资产、流量、日志等相关的安全数据，经过存储、处理、分析后形成安全态势及告警，辅助用户了解所管辖网络安全态势并能对告警进行协同处置。利用现有的安全系统、安全设备，逐步演进为“安全数据集中存储、态势感知场景丰富、动态建模分析及可视化综合展示”的高价值安全信息存储及分析系统，加快对安全威胁的认知及有效预警。

系统按照一体化、标准化、智能化、可视化要求进行建设。可实现对网络安全的态势觉察、跟踪、预测和预警，全面、实时掌握网络安全态势，及时掌握网络安全威胁、风险和隐患，及时监测漏洞、病毒木马、网络攻击情况，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线索，及时预警通报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及时处置安全事件，有效防范和打击网络攻击等违法犯罪活动，达到实时态势感知、准确安全监测、及时应急处置等目标，提升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风险发现能力，加快风险解决速度。

态势感知系统分为态势分析子系统、安全监测子系统、安全处置子系统、安全对象子系统和深度安全分析子系统。

#### 四.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前期等保三级 2.0 测评结果的差距不足，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四个安全层面，在前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基础上，继续运用技术手段提高无线电监测站的整体信息安全能力。

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求分析，需要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四个安全层面对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建设。

本次项目（二期）将在一期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对仍然不满足等保三级 2.0 的方面进行规划

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一）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层面，主要体现的问题是部分应用系统采用 http 方式进行管理，以及网络设备采用的 telnet 协议进行管理，不符合安全通信要求。

另外，安全通信网络层面的问题，还体现在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老旧，存在性能瓶颈，无法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替换老旧设备进行规划建设设计，下面几个小节将详细列出需要进行替换的设备进行设计。

### （二）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层面的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建设区域           | 建设内容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对应需求  |
|----|----------------|---|--|----|----|---|
| 1  | 移动APN网络边界      | 出口防火墙(含<br>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br>含 3 年知识库<br>病毒库升级，含<br>3 年质保。 | 实现安全区域间和安全区域内的<br>访问控制、基于传统的五元组信<br>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br>间等进行识别与控制等，同时能实<br>现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并<br>且采用双机热备架构，防止单点故<br>障，提高系统可靠性。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12、W14、<br>W15、W17、<br>W18、W23 |
| 2  |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 出口防火墙(含<br>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br>含 3 年知识库<br>病毒库升级，含<br>3 年质保。 | 实现安全区域间和安全区域内的<br>访问控制、基于传统的五元组信<br>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br>间等进行识别与控制等，同时能实<br>现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并<br>且采用双机热备架构，防止单点故<br>障，提高系统可靠性。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12、W14、<br>W15、W17、<br>W18、W23 |
| 3  | 国家无委网边界        | 出口防火墙(含<br>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br>含 3 年知识库<br>病毒库升级，含<br>3 年质保。 | 实现安全区域间和安全区域内的<br>访问控制、基于传统的五元组信<br>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br>间等进行识别与控制等，同时能实<br>现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并<br>且采用双机热备架构，防止单点故<br>障，提高系统可靠性。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12、W14、<br>W15、W17、<br>W18、W23 |
| 4  | 政务网边界          | 出口防火墙(含<br>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br>含 3 年                         | 实现安全区域间和安全区域内的<br>访问控制、基于传统的五元组信<br>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br>间等进行识别与控制等，同时能实<br>现入侵防御功能和防病毒功能。并<br>且采用双机热备架构，防止单点故<br>障，提高系统可靠性。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12、W14、<br>W15、W17、<br>W18、W23 |

| 序号 | 建设区域           | 建设内容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对应需求                          |
|----|----------------|----------------------------------|---|----|----|-------------------------------|
|    |                | 知识库<br>病毒库<br>升级,含<br>3 年质<br>保。 | 障, 提高系统可靠性。   |    |    |                               |
| 5  | 内网<br>终端<br>接入 | 网络安<br>全准入<br>系统                 | 在终端接入到网络中的时候, 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网络区域(VLAN 隔离和下发终端 IP), 分配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 同时还可以对入网请求的终端进行网络合规性检查和评估, 并根据客户制定的检查标准, 对不满足条件的终端提供进行修复向导。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19、W20 |

### (三)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 在项目一期已经部署了 2 台防火墙, 以及 1 台应用层防火墙, 二期暂不增加硬件设备, 将从服务器层面, 继续强化安全策略设置。

### (四)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层面的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建设区域                   | 建设内容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对应需求                              |
|----|------------------------|----------------------------|--|----|----|-----------------------------------|
| 6  |                        | 网络审计(含数<br>据库审<br>计)       |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通过设置策略来实现对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1  | 台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52-W55     |
| 7  | 安全<br>管<br>理<br>中<br>心 | 态<br>势<br>感<br>知<br>平<br>台 | 态势感知系统收集所管理网络的资产、流量、日志、网站等相关的安全数据, 经过存储、处理、分析后形成安全态势及告警, 辅助用户了解所管辖网络安全态势并能对告警进行协同处置等 | 1  | 套  | 解决等保三级<br>2.0 差距问题<br>W22、W50、W51 |

## 五. 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 为确保系统兼容性, 本项目中同一类型的设备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本项目中所涉及安全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如下 (其中标▲为重点的设备参数打分项):

移动 APN (物联网) 网络边界防火墙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硬件配置      | 2U, 冗余电源, 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位;                             |
| 系统性能      | 网络层吞吐 $\geq 12\text{Gbps}$ , 并发连接数 $\geq 300$ 万, 新建连接数 $\geq 10$ 万/秒; |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IP/MAC 绑定 | 支持 IP/MAC 绑定, 支持跨三层绑定, 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
| 地址转换      | 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 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 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

|         |  |
|---------|--|
| 负载均衡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
| 访问控制    | 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 等功能配置；   |
|         |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支持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策略冗余/冲突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对已配置的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等资源进行重复性检测；   |
|         | 支持策略变更信息管理，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和一键还原配置；  |
| 带宽管理    | 支持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 IP、应用设置白名单；  |
| 连接控制    | 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
| 入侵防御    | ▲支持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总数在 5500 条以上，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防护动作至少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
| DDOS 防御 |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
| 病毒过滤    |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DNS 安全  | 支持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支持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支持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
| 资产管理    | ▲支持对被控制端为内网资产的 telnet、ssh、rdp 等常用的远程控制协议进行跟踪，支持对内网资产提供 socks5 代理的情况进行跟踪；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资产异常控制检测、连接代理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行为画像，支持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  |
|         | 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支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的安全防护；   |
| 日志管理    |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   |
| 产品资质    | ▲产品符合《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测评准则(试行)》测评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认证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产品符合《防火墙产品密码检测准则》(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2009 年 4 月)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配置           | 2U，冗余电源，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   |
| 系统性能           | 网络层吞吐≥12Gbps，并发连接数≥300 万，新建连接数≥10 万/秒；   |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IP/MAC 绑定      |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
| 地址转换           | 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
| 负载均衡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
| 访问控制           | 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 等功能配置；   |
|                |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支持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策略冗余/冲突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对已配置的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等资源进行重复性检测；   |
|                | 支持策略变更信息管理，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和一键还原配置；  |
| 带宽管理           | 支持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 IP、应用设置白名单；  |
| 连接控制           | 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
| 入侵防御           | ▲支持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总数在 5500 条以上，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防护动作至少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
| DDOS 防御        |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
| 病毒过滤           |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DNS 安全         | 支持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支持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支持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
| 资产管理           | ▲支持对被控制端为内网资产的 telnet、ssh、rdp 等常用的远程控制协议进行跟踪，支持对内网资产提供 socks5 代理的情况进行跟踪；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资产异常控制检测、连接代理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
|------------|---|
|            | 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行为画像，支持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br>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支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的安全防护；   |
| 日志管理       |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  |
| 产品资质       | ▲产品符合《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测评准则(试行)》测评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br>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认证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br>产品符合《防火墙产品密码检测准则》(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2009 年 4 月)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政务网网络边界防火墙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配置       | 2U，冗余电源，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  |
| 系统性能       | 网络层吞吐 $\geq 12\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300$ 万，新建连接数 $\geq 10$ 万/秒；   |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IP/MAC 绑定  |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
| 地址转换       | 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
| 负载均衡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
| 访问控制       | 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 等功能配置；  |
|            |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支持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策略冗余/冲突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对已配置的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等资源进行重复性检测；  |
|            | 支持策略变更信息管理，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和一键还原配置；   |
| 带宽管理       | 支持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 IP、应用设置白名单；   |
| 连接控制       | 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
| 入侵防御       | ▲支持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总数在 5500 条以上，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
|         | 支持防护动作至少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
| DDOS 防御 |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
| 病毒过滤    |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DNS 安全  | 支持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支持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支持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
| 资产管理    | ▲支持对被控制端为内网资产的 telnet、ssh、rdp 等常用的远程控制协议进行跟踪，支持对内网资产提供 socks5 代理的情况进行跟踪；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资产异常控制检测、连接代理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行为画像，支持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  |
|         | 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支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的安全防护；   |
| 日志管理    |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   |
| 产品资质    | ▲产品符合《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测评准则(试行)》测评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认证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产品符合《防火墙产品密码检测准则》(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2009 年 4 月)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国家无委骨干网络边界防火墙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硬件配置      | 2U，冗余电源，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                                 |
| 系统性能      | 网络层吞吐 $\geq 12\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300$ 万，新建连接数 $\geq 10$ 万/秒；    |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IP/MAC 绑定 |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
| 地址转换      | 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
| 负载均衡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
| 访问控制      | 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 等功能配置； |

|         |  |
|---------|--|
|         | <p>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p> <p>▲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支持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策略冗余/冲突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已配置的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等资源进行重复性检测；</p> <p>支持策略变更信息管理，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和一键还原配置；</p> |
| 带宽管理    | 支持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 IP、应用设置白名单；  |
| 连接控制    | 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
| 入侵防御    | <p>▲支持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总数在 5500 条以上，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支持防护动作至少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p>  |
| DDOS 防御 |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
| 病毒过滤    |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DNS 安全  | 支持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支持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支持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
| 资产管理    | <p>▲支持对被控制端为内网资产的 telnet、ssh、rdp 等常用的远程控制协议进行跟踪，支持对内网资产提供 socks5 代理的情况进行跟踪；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资产异常控制检测、连接代理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行为画像，支持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p> <p>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支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的安全防护；</p>               |
| 日志管理    |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   |
| 产品资质    | <p>▲产品符合《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测评准则(试行)》测评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p>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认证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p>产品符合《防火墙产品密码检测准则》(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2009 年 4 月)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内网终端接入准入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硬件配置    | 1U，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容量不少于 1T；   |
| 系统性能    | 网络层吞吐≥5Gbps, 应用层吞吐量≥3Gbps, 认证次数≥1200 次/分钟，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个/秒，最大支持终端同时在线数量≥300 个；  |
| 工作模式    | ▲支持 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模式，支持混入准入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认证方式    | 支持客户端认证及手机短信认证，客户端认证支持与第三方 AD 域、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信息同步，手机短信认证支持与短信服务器联动下发验证码；  |
|         | 支持终端信息绑定认证，支持检查入网终端 IP、终端 MAC、用户名、交换机 IP、交换机端口、终端硬件 ID 等多要素信息；   |
| 访客管理    | 支持访客入网管理，支持由受访人员（固定用户）协助其进行注册、账户创建等操作，支持临时入网终端有效期管理；   |
| 账户管理    | 支持同账户多在线管理，支持设置同一用户名同时在线数量，并对用户名超过在线数进行处理；   |
| IP 冲突管理 | 支持出现 IP 冲突时进行不处理或强制下线已在线的终端；   |
| 黑/白名单管理 | 支持根据所应用的不同准入模式，设置黑/白名单终端 IP、MAC、协议、端口、VLAN 号等信息进行入网控制；   |
| 健康检查    | 支持对系统时间、系统运行时长、Guest 用户、AD 域域名、Windows 文件共享、Windows 防火墙、系统运行时间、操作系统版本、系统补丁、必须/禁止运行进程、必须/禁止运行服务、必须/禁止安装软件、Windows 桌面屏保、杀毒软件版本等进行检查； |
| 接口外设监控  | 支持对终端所有接口外设实施启停用控制，对 USB 设备添加 USB 硬件 ID 和设备信息，支持设置例外项；   |
| 非法外联监控  | 支持通过 http、telnet、ping 等方式检测主机违规外联行为，支持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等处理方式；   |
| 资产管理    | ▲支持管理不同类型的入网资产，支持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支持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日志审计    | 支持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详细日志信息记录，支持通过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  |
| 可靠性     | 支持硬件 BYPASS 功能，支持双操作系统冷备、双机热备，支持独立系统逃生工具；  |
| 产品资质    | ▲产品具备终端接入控制（一级）销售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网络安全审计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硬件配置 | 2U，冗余电源，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容量不少于 4T；                       |
| 系统性能 | 审计吞吐≥600Mbps；   |
| 内容解析 | 支持至少 50 种协议内容深度解析；  |
| 资产识别 | ▲支持指定网络中的在线资产识别，支持主动监测对网络中设备资产进行发现和梳理，支持对资产 IP、资产状态、系统版本、开放端口进行安全监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文件还原 | 支持不低于 18 种协议文件还原，支持定义还原策略，包括不限于文  |

|            |   |
|------------|---|
|            | 件大小、文件类型及需要的过滤文件类型等；  |
| HTTP 协议审计  | 支持对 HTTP 协议进行内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域名、HTTP 引用页、URL、HTTP 请求类型、HTTP 响应类型、请求文件、请求参数、访问行为、响应码、访问浏览器、服务器、Cookie、源目的 IP 地址、信誉分值等； |
| 邮件协议审计     | 支持 SMTP、POP3、IMAP 的邮件审计功能，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件人、收件人、抄送人、邮件主题和附件，支持对邮件进行还原邮件正文及附件内容。  |
| 文件传输协议审计   | 支持文件传输协议审计（FTP、TFTP 协议），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名、操作命令、操作结果等，可以对上传下载的文件进行还原，提供下载。  |
| 域名解析协议审计   | 支持 DNS 域名解析协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询 IP、查询域名、查询状态、应答域 RR 内容等。   |
| 远程登录协议审计   | 支持 SSH 远程登录协议，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服务端的版本等信息；  |
|            | 支持 Telnet 协议的审计，可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操作命令、返回信息、时间等；  |
| 文件共享协议审计   | 支持共享协议（SMB 文件共享、NFS 共享）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操作命令、传输文件名、文件类型等；  |
| 即时通讯文件审计   | 支持即时通讯的文件传输内容审计，支持审计发送者、接收者、传输文件名，支持显示文件大小、可对传输内容进行文件还原并下载，包括 QQ 文件传输等常见即时通讯；   |
| 网盘外发审计     | 支持网盘外发文件审计，支持对文件进行还原，如网易网盘、115 网盘；  |
| 审计查询       | 支持标准查询、经典查询和专家查询多种查询方式；   |
| 潜在危害       | 支持潜在危害分析、关联分析、异常分析；   |
| 关联分析       | 支持根据过滤器及规则判断，发现不同对象相互关联事件之间的隐含关系与规律，并产生告警信息；  |
| 异常分析       | 支持检测分析审计事件中异常并产生告警  |
| 统计报表       | 支持 WORD、PDF、OFD、EXCEL、HTML 等格式导出报表，支持报表模板以及自定义报表，日、周、月等周期自动生成报表；  |
| 告警阻断       | 支持通过邮件、syslog、SNMP 等方式进行告警，支持通过声光、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对审计日志、系统日志进行告警通知；  |
|            | ▲支持旁路模式阻断和防火墙联动方式的阻断，支持与本项目防火墙联动响应；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磁盘清理       | 支持根据时间或磁盘空间利用状况实现对审计数据的自动备份、自动清理；   |
| 日志外发       | 支持 Syslog、snmptrap、Kafka、邮箱、短信等方式向外发送审计日志；  |
| 产品资质       | ▲产品具备 EAL3+级别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产品符合 GB/T 20945-20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增强级)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数据库审计功能模块，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网络安全态势集中管理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
|--------|---|
| 硬件配置   | 2U，冗余电源，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内存不小于128G，硬盘容量不少于32T，支持不少于50个日志源；                                      |
| 大屏展示   | 支持态势大屏展示，包括全网态势、资产态势、漏洞态势、攻击态势、全域态势，支持大屏展示时间设置，支持态势大屏中相关信息下钻跳转到对应的详细页面；                           |
| 态势管理   | 支持拖拽方式自定义大屏界面展示顺序，支持多种地图、拓扑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全国、省份、拓扑、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等，支持logo、大屏超时设置、介绍文案；                  |
| 告警管理   | 支持对告警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线下处置、联动处置、标记误报、标记忽略等方式。支持对告警进行详情展开查看告警画像，包括告警概况、攻击端/受害端分布、攻击关系图、告警溯源等；            |
| 响应编排   | ▲支持基于场景的安全策略响应编排，支持集中管控执行联动处置动作后下发给安全设备的策略管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图形化方式新增预案，支持与多种设备进行联动编排，联动策略包括终端隔离、访问控制策略等；   |
|        | 支持案例管理，包括设置触发预案、延迟时间、告警类型、告警规则、告警级别、告警发生时间等；  |
| 工单管理   | 支持工单管理，支持指派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支持对工单进行分组管理；   |
| 威胁分析   | 支持资产外联分析，分析维度包括资产外联热力地图、外联资产排名TOP10、访问目的排名TOP10、外联趋势、外联事件列表等；                                     |
|        | 支持横向威胁分析，分析维度包括横向威胁的移动轨迹、威胁类型分布、目的端口分布、发起威胁的资产TOP10、遭受威胁的资产TOP10等；                                |
| EBA 分析 | ▲支持从日志中发现威胁源，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威胁源相关信息，展示信息包括（区域）IP、威胁等级、影响资产、威胁类型、威胁数量、首次发现时间、最新发现时间、处置状态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对全部资产进行画像分析，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资产相关信息，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IP、风险等级、失陷状态、漏洞、告警、遭受攻击阶段等；                          |
|        | 支持对业务系统进行画像、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展示信息包括业务系统名称、关注属性、关联资产数/失陷资产数、漏洞、告警、责任人等；                           |
| 调查取证   | 支持对攻击线索追踪溯源分析，支持追溯结果多维度展示；  |
|        | ▲支持日志详情查看、溯源、附件、一键封堵、加入白名单、加入关注名单、封堵申请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建模分析   | ▲支持至少86种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失陷状态、FTP登录失败、敏感文件信息泄露、成功暴力破解、文件上传漏洞等，支持模型新增、编辑、删除、查看、启用、停用、置顶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支持自定义添加规则模型、关联模型、智能模型、阈值偏离模型、集合偏离模型等；   |
| 资产管理   | 支持资产探测任务，支持任务添加、修改、删除、开始扫描、重新扫描等操作，扫描范围支持单个IP、IP段、子网范围等；  |
|        | 支持资产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自定义资产信息，支持资产详情查看；  |
| 设备管控   | ▲支持设备的集中管控能力，支持管控拓扑图展示，支持拓扑动态提示管理设备产生的告警，支持设备策略集中管理，包括配置信息、运行配置、配置备份、模块管理、日志外发、升级管理、配置审计等；        |

|         |  |
|---------|--|
|         |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漏洞监测    | 支持联动漏扫设备、手动导入漏扫报告两种方式实现漏洞数据采集;<br>支持漏洞监测任务添加、查询、批量启动、批量删除等操作;                              |
| 数据共享    | 支持将日志上报给其它平台，上报方式包括 JMS、syslog、kafka，JMS 上报参数配置；   |
| 威胁情报    | ▲支持威胁情报管理，包括恶意 IP 地址、恶意 URL、恶意样本、恶意域名、垃圾邮件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系统维护    | 支持数据存储达到阀值后数据处置选择，包括删除旧数据、停止入库、停止收集等；<br>支持设置日志定时备份任务；                                     |
| 产品资质    | ▲具备公安部颁布的销售许可证（系统名称具备“态势分析”“安全运营”字样），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r>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原厂授权及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 六. 项目交付清单

项目整体建设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
| 1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3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3年质保。 | 移动 APN(物联网)网络边界 | 1  | 台  |
| 2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3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3年质保。 |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 1  | 台  |
| 3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3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3年质保。 | 政务网边界           | 1  | 台  |
| 4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3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3年质保。 | 国家无委网边界         | 1  | 台  |
| 5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内网终端接入          | 1  | 台  |
| 6  | 网络审计     | 网络审计(含数据库审计)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台  |
| 7  | 态势感知平台   | 态势感知平台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套  |

## 七. 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是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信息安全系统进行改造并进行安全加固，因此需与现有系统保持兼容和无缝衔接，在实施过程中需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割接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符合项目的规划思想和设计要求。

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并负责完成相关实施工作，包括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联调测试等。

需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的第三方等保安全测评工作和项目验收工作。系统验收完成后，负责相应的售后维护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安全集成、应用系统安全加固等，并负责完成其他本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集成工作。

- (一) 对相关网络安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对配套工作进行设计实施；
- (二) 依据设计进行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并做相应记录；
- (三) 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应系统的安装调试；
- (四) 对整体系统的功能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做相应记录；
- (五) 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并做相应记录。

#### 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 月初完成，8 月底需开始进入试运行，总体需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 八. 项目验收要求和阶段

#### (一) 第三方安全测评配合要求

中标人需协助第三方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安全测评工作，并根据第三方安全评测报告进行相关的安全加固工作。

#### (二) 项目验收阶段

本项目验收阶段分为设备验收、项目初验、项目终验三个阶段，具体说明如下。

#### 设备验收

包括设备集成地开箱验收、设备开箱验收。主要设备运抵集成地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原产地证明、原产厂家质保期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开箱验收，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需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 项目初验

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包括对双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确认；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和项目系统功能测试；双方设备、软件和项目其他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交接等内容的验收。

#### 项目终验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需求，开展验收评估工作。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无故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组织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项目验收。

#### (三) 验收文档要求

提供的技术文件描述应与提供的系统实际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系统安装、使用、维护以及应用开发的需要。

文档和资料应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应提供所有培训教材和资料的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

- 1、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工程竣工报告
- 5、施工技术方案
- 6、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 7、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
- 8、施工安装记录
- 9、验收计划和方案
- 10、验收测试报告
- 11、设备说明书
- 12、操作手册
- 13、维护手册

### 九. 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终验通过后起 3 年。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需在本市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提供 7\*24 小时本地支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阶段需要提供每周 1 人天的现场服务，检查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系统整体安全态势。售后服务电话支持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简单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重大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时间不超过 48 个小时。

#### 十.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培训人数不低于 5 人次。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装调测、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中标人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课程。

#### 十一、付款方式

1、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2、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二、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出口防火墙（移动 APN（物联网）网络边界）、出口防火墙（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出口防火墙（政务网边界）、出口防火墙（国家无委网边界）、网络安全准入系统、网络审计、态势感知平台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若总报价超过以上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1.3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 4.1 本项目验收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八条“项目验收标准和阶段”为准。
- 4.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4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所有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 1、产品具体信息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1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移动 APN（物联网）网络边界 | 1  | 台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 1  | 台  |         |
| 3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政务网边界           | 1  | 台  |         |
| 4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国家无委网边界         | 1  | 台  |         |
| 5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内网终端接入          | 1  | 台  |         |
| 6         | 网络审计     | 网络审计（含数据库审计）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台  |         |
| 7         | 态势感知平台   | 态势感知平台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套  |         |
| <b>合计</b> |          |  |                 |    |    |         |

### 2、产品交付与运输

- (1) 运输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产品采用□快递/■物流形式运输；
- (2) 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建设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 月初完成，8 月底需开始进入试运行，总体需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_
- (3) 收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4) 收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5) 收货联系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6) 联系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安装、测试。

### 4、本协议及附件 1 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4-820）（除第

四章) 不符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正本 副本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2024 年 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一)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
  - B.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C.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3-2）；
  -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G.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保保证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后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如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如有）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6）（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技术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需求理解（格式内容自拟）；
2. 重点、难点分析（格式内容自拟）；
3. 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自拟）；
4. 产品选型，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详细说明等（格式内容自拟）；
5. 建设方案，包含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格式

内容自拟)；

6.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7. 验收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9. 培训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10. 技术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5）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并编写目录和页码，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胶装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 (一) 商务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
- (2)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  
号：                ）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 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 2、其他文件

### 附件 6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账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1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2 | 项目实施周期  |            |

**无线电信息安全及频谱数据屏显系统-无线电信息能力升级改造包 1**

| 项目实施周期 |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1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移动 APN（物联网）网络边界 | 1  | 台  |    |
| 2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专线网络边界  | 1  | 台  |    |
| 3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政务网边界           | 1  | 台  |    |
| 4         | 出口防火墙    | 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含 3 年知识库病毒库升级，含 3 年质保。 | 国家无委网边界         | 1  | 台  |    |
| 5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 内网终端接入          | 1  | 台  |    |
| 6         | 网络审计     | 网络审计（含数据库审计）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台  |    |
| 7         | 态势感知平台   | 态势感知平台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套  |    |
| <b>合计</b>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明细清单另附（如有）。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 服务期限     |           |    |    |
| 2. |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技术标文件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经理、主要实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附件 1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b>一、项目负责人</b>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2、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五、项目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指标作逐条响应，投标人若无法满足或未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的，则作扣分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如有）

粘贴响应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最小打分单位为1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7.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分析因素  |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 3.  | 未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 6.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7.  | 未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 8.  | 未见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9.  | 未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10. | 未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11. |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

| 评分项目       | 设置分值（分）   |      |
|------------|---|------|
| (一) 商务部分得分 | 满分 30 分   |      |
| 投标报价得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br>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br>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 为评标基准价。 | 0-30 |

|  |  |  |
|--|--|--|
|  |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含税价）×价格权值（30%）×100<br>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  |
|--|--|--|

| (二) 技术部分得分 |         |  |     | 设置分值(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类型  | 满分 70 分 |
| 1          | 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的理解等综合评分：<br>1.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得 3 分；<br>2.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 2 分；<br>3.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较为片面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3       |
| 2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br>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br>2. 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应对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br>3. 内容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3       |
| 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br>1. 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贴合度高、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br>2. 与本项目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br>3. 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3       |
| 4          | 产品选型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需求中▲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每不满足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20      |
| 5          |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通信网络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对作品内容是否有具体描述等综合打分：<br>1.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详细的，得 4 分；<br>2. 建设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有缺漏的，得 3 分；<br>3. 建设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缺漏较大的，得 2 分。<br><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区域边界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对作品内容是否有具体描述等综合打分：<br>1.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详细的，得 4 分；<br>2. 建设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有缺漏的，得 3 分； | 主观分 | 16      |

|   |               |   |     |   |
|---|---------------|---|-----|---|
|   |               | <p>3. 建设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缺漏较大的，得 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计算环境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对作品内容是否有具体描述等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详细的，得 4 分；</li> <li>2. 建设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有缺漏的，得 3 分；</li> <li>3. 建设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缺漏较大的，得 2 分。</li> </ol>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对作品内容是否有具体描述等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详细的，得 4 分；</li> <li>2. 建设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有缺漏的，得 3 分；</li> <li>3. 建设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供货时间、安装调试等相关描述缺漏较大的，得 2 分。</li> </ol> |     |   |
| 6 |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各阶段实施的合理组织与安排；质量保证承诺情况，包括实施各阶段质量控制的流程、文件资料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度计划合理高效，满足项目要求且保证措施详实的得 3 分；</li> <li>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2 分；</li> <li>3. 进度计划较简单，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li> </ol>  | 主观分 | 3 |
| 7 | 验收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3 分；</li> <li>2. 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各环节措施阐述不详尽的得 2 分；</li> <li>3. 验收方案简陋，各环节措施未阐述的得 1 分。</li> </ol>   | 主观分 | 3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与处理方案、软硬件及集成服务质保等）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承诺及保证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故障响应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li> <li>2. 相关承诺及保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故障响应方案较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li> <li>3. 相关承诺及保证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故障响应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li> </ol>   | 主观分 | 3 |

|    |               |  |     |   |
|----|---------------|--|-----|---|
| 9  | <b>培训方案</b>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打分：<br>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2. 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3. 方案简陋计划不完善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3 |
| 10 | <b>人员配置情况</b>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br>1. 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资质齐全、稳定性高的得 5 分；<br>2. 经验较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一般的，得 3 分；<br>3. 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有欠缺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5 |
| 11 | <b>企业综合能力</b> |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综合打分：<br>1. 企业综合能力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信誉好的得 3 分；<br>2. 企业综合能力较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信誉较好的得 2 分；<br>3. 企业综合能力及相关专业能力一般、信誉较好的得 1 分。                           | 主观分 | 3 |
| 12 | <b>类似业绩</b>   |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5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